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鳳凰衛視

PHOENIX SATELLITE TELEVISION HOLDINGS LIMITED

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08)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鳳凰香港與NGC訂立一份協議，內容有關播映五十二(52)節國家地理頻道內容的許可權，許可費為不多於150,800美元(約1,168,368港元)。NGC為News Corporation間接擁有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News Corporation透過其附屬公司Xing Kong Chuan Mei持有本公司約17.47%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NGC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二零一零年度NGC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2)條，該協議本身為獲豁免交易。然而，倘與鳳凰香港與Fortune Star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所訂立二零一零年度第一協議及二零一零年度第二協議項下之交易合併處理，二零一零年度NGC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二零一零年度NGC協議

董事謹此宣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鳳凰香港與NGC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二零一零年度NGC協議。根據二零一零年度NGC協議，鳳凰香港從NGC取得不可轉讓的非獨家權利，可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在鳳凰衛視中文台播映五十二(52)節國家地理頻道內容。許可費為不多於150,800美元(約1,168,368港元)，將分二期匯入NGC指定之銀行賬戶：(1)許可費之75,400美元須於簽訂協議後30日內支付；及(2)許可費餘款須於鳳凰衛視收到五十二(52)節的播映內容後30日內支付。

許可費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原則磋商後協定，並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參考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而釐定。

訂立二零一零年度NGC協議之原因

本公司之日常業務為向不同供應商取得節目播映許可權，以迎合觀眾之需求。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一零年度NGC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度NGC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及須就有關二零一零年度NGC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集團乃衛星電視廣播營運商，並透過其附屬公司成為在中國廣播之領先衛星電視廣播營運商。

有關NGC的資料

NGC之主要業務為電視節目編選、分銷、推廣及發行銷售。

二零一零年度第一協議及二零一零年度第二協議

訂立二零一零年度NGC協議前，鳳凰香港(1)與Fortune Star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就26部電影訂立二零一零年度第一協議，代價為195,000美元(約1,516,515港元，按實際匯率計算)，及(2)與Fortune Star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就2部電影訂立二零一零年度第二協議，代價為8,000美元(約62,002港元，按實際匯率計算)，並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作出公佈。

上市規則涵義

鳳凰香港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NGC為News Corporation間接擁有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News Corporation透過其附屬公司Xing Kong Chuan Mei持有本公司約17.47%權益，故NGC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聯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NGC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二零一零年度NGC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而該協議本身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1(2)條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小額交易。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倘有連串關連交易全

部在12個月期間內完成或有關交易互有關連，聯交所會將該等交易合併處理，猶如該等交易為單一項交易。由於二零一零年度第一協議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訂立及二零一零年度第二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即兩者皆在二零一零年度NGC協議前的十二個月內訂立，因此，該等協議須與二零一零年度NGC協議合併處理。二零一零年度第一協議、二零一零年度第二協議及二零一零年度NGC協議(按照150,800美元之上限計算)合計代價為353,800美元(約2,746,885港元)。由於二零一零年度第一協議、二零一零年度第二協議及二零一零年度NGC協議項下收益比率合計超過0.1%但少於5%，故二零一零年度NGC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二零一零年度第一協議」	指	鳳凰香港與Fortune Star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訂立之許可權協議
「二零一零年度第二協議」	指	鳳凰香港與Fortune Star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之許可權協議
「二零一零年度NGC協議」	指	鳳凰香港與NGC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許可權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Fortune Star」	指	Fortune Star Entertainment (HK) Limited，News Corporation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NGC」	指	NGC Network Asia, LLC，News Corporation之間接擁有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鳳凰衛視中文台」	指	由本集團經營之綜藝頻道，以亞洲、東南亞、澳洲及中東之觀眾為目標
「鳳凰香港」	指	鳳凰衛視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Xing Kong Chuan Mei」	指	Xing Kong Chuan Mei Group Co., Ltd，擁有本公司約17.47%權益，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指	百分比

附註：除另有註明外，本公告所載美元金額乃按1.00美元兌7.7478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任何款項已經或可能已經兌換的陳述。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劉長樂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劉長樂先生(主席)(並為崔強先生之替任董事)、崔強先生(並為劉長樂先生之替任董事)及王紀言先生(並為劉長樂先生及崔強先生之替任董事)

非執行董事

高念書先生、沙躍家先生、Jan KOEPPEN先生、張鎮安先生及龔建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瑞醫生、梁學濂先生及Thaddeus Thomas BECZAK先生

替任董事

黃雅麗女士(為Jan KOEPPEN先生之替任董事)及高群耀博士(為張鎮安先生之替任董事)